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于2017年12月30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因本次股票发行未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0日起停牌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。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0）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推进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工作，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7年10月30日、2017年11月13日、2017年11月27日和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公告编号分

别为：2017-071、2017-072、2017-073、2017-074。

截至2017年12月28日，该重大事项仍在推进阶段，未有明确结果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防止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，证券代码：839719）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月31日。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2）。

延期恢复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1月5日、2018年1月12日及2018年1月19日披露了《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：2018-008、2018-010、2018-011。

截止目前，该重大事项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指引的规定，进一步推进该项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发布进展公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4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26 日